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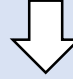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盡責公民展潛能」跨代共融計劃 2020-2023
主題：承傳·跨越·活出美好人生

「Make A Difference」社區服務
「隊伍」申請指引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策劃參與義工活動，女童軍可以了解社區和弱勢社群的需要。於活動過程中，女童軍們互相合作與交流，彼此認識，分享學習體驗，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區，令人生經歷更多姿彩。 ☛ 讓領袖/領隊更彈性、更輕易地設計服務計劃，藉此讓女童軍感受參與社區服務的樂趣。
參加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女童軍總會屬下的快樂小蜜蜂隊、小女童軍隊、女童軍隊、深資女童軍隊及樂齡女童軍隊均可作為主辦隊伍或獲邀為參與隊伍。 ☛ 主辦隊伍可自行或與參與隊伍共同策劃及構思活動。 ☛ 主辦隊伍可自行邀請其他組別的女童軍隊伍參與。如隊伍有興趣擔任主辦隊伍，但未能找到其他組別的女童軍隊伍參與，可向所屬總監或附屬會員部職員提出，由總監或職員推薦隊伍。
參加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最少目標參加者人數為 50 人 ☛ 參加者人數包括主辦隊伍、參與隊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 ☛ 活動須有樂齡女童軍參加 ☛ 服務人數與服務對象人數比例最少為 1 比 1
申請程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主辦隊伍可於總會網頁下載「意向書(表格 1)」，並於活動舉辦前<u>八星期</u>遞交至附屬會員部，以進行初步審批。</p> <p>附屬會員部於收到意向書後<u>一星期內</u>以電郵通知申請是否獲接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活動獲接納後，附屬會員部職員會與領袖/領隊聯絡初步商議服務計劃；隊伍同時開始進行籌備工作。</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活動計劃獲審批<u>三星期後</u>，附屬會員部會安排申請款項存入主辦隊伍戶口。</p> </div>



主辦隊伍可於總會網頁下載「隊伍申請表格 (表格 2)」，並於活動舉辦申請表格必須於六星期前遞交至附屬會員部，以進行審批活動計劃及撥款數目。

附屬會員部於收到申請表格後一個月內以電郵通知領袖/領隊結果及撥款數目。



活動完結後，負責人須於一個月內交回活動檢討報告書、財政報告、意見調查問卷、點名紙、所有單據及活動相片。



歡迎參加者投稿活動感想(中、英)，由活動負責人收集後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到附屬會員部。經篩選的活動感想將於香港女童軍總會刊物或網頁刊登。

遞交表格
截止日期

- ☛ 意向書必須於活動舉辦前八星期遞交
- ☛ 申請表格必須於活動舉辦前六星期遞交

評審準則

- ☛ **計劃質素**
計劃必須理念清晰、配合主題、目標明確、構思完整、可行性高及配合女童軍及社區需要。
- ☛ **符合成本效益**
計劃須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與計劃的預期成果、受惠人數及活動規模有關)，需提供詳盡而合理收支情況的財政預算。
- ☛ **完整性**
活動過程完整，有明確的目標、周密的計劃、結果及延續性。
- ☛ **可行性**
活動須符合參加對象的知識及能力水平，計劃的宗旨須切合社會的需求及具備活動實行的條件。
- ☛ **創新性**
活動內容、過程或方法的設計須有創意，構思新穎。

活動籌備 I

- ☛ 附屬會員部職員可協助處理以下事宜：
 - 準備活動配套、協助構思活動
 - 聯絡工作（包括：聯絡接受服務的機構/參加隊伍）
 - 整理參加者名單、獲頒發證書名單
 - 草擬通告、報名表格、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備忘
 - 附屬會員部會提供活動所需的紀念章及證書

活動籌備 II

- ☛ 隊伍須自備計劃中所需用之器材及工具，本會並不撥款津貼購置此等物品。
- ☛ 活動橫額將由附屬會員部負責訂製及安排借還，故隊伍須與附屬會員部職員確實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
- ☛ 隊伍須自行向參加者發出通告、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等。如須樣本參考可向附屬會員部職員查詢。

活動進行期間

- ☛ 活動負責人須自行向女童軍總會/其他機構進行場地查詢。如活動場地屬女童軍總會/轄下營地，附屬會員部可代隊伍入表申請預訂，而場地費用將由總會內部過賬。
- ☛ 活動負責人需跟進活動日事宜，例如：活動分工、點名、跟進缺席者情況、拍照、收集問卷、派發紀念章及證書等。
- ☛ 附屬會員部職員有可能出席當日服務活動。
- ☛ 活動負責人在活動推行期間，須與附屬會員部職員緊密聯繫。

活動檢討

- ☛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須呈交檢討報告書、財政報告、意見調查問卷、點名紙、所有單據及活動相片。
- ☛ 總會全額資助此活動，如有餘款，必須以劃線支票全數退還，抬頭請寫「香港女童軍總會」。
- ☛ 檢討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幾個元素：
 - 知識：參加者對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認知
 - 行為：參加者更願意參與社區活動及與其他年齡層人士合作
 - 態度：參加者對社區及其他年齡層人士有更正面的觀感及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
 - 狀況：參加者的自信心及自我價值的提升
 - 滿意：參加者對整個活動安排的滿意度

另外可就計劃內容、流程、安排、人手配合、工作人員表現、訊息傳遞、知識技能的提升、自尊感的提升、活動的成功性及實用性、達成的目標等作檢討。

財政注意事項

- 活動最高撥款金額為 **HK\$5,000** 。
- 活動負責人需跟據各項財政預算分配，填寫於「Make A Difference」社區服務隊伍申請表格上。
- 各項財政預算分配金額皆有規定，詳情請參閱「Make A Difference」社區服務隊伍申請表格。
- 所有收據必須有購買者及活動負責人簽署(共兩個簽署)，並於收據上詳細列明所購買的物品、數量及用途。
- 每張單據上均不能有私人物品支出。
- 交通費有關的收據請註明出發地點、目的地、使用目的及人數。的士單據必須額外註明乘搭原因，理由不充份，有機會不獲津貼。有關茶點的收據上須列明用餐形式、人數及附上有關餐單。
- 如惠顧商店派發贈品、印花或任何現金券及優惠券，活動負責人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歸還總會。如未能歸還，活動負責人需書面解釋有關物品的去向及簽名作實。
- 總會全額資助此活動，如有餘款，必須全數退還「**香港女童軍總會**」。如活動計劃進度未如理想，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隊伍將津貼退還。
- 申請此活動單位不可同時接受任何贊助，例如：女童軍優化活動計劃(PES)/隊伍參與計劃(UIS)等。
- 感熱單請影印複件一份，並在旁貼上正單。
- 如支出項目超過 HK\$3,000，必須要兩張報價。

查詢

歡迎聯絡附屬會員部職員：

劉雅芝女士(Gigi), 助理項目主任 電話:2359 6887 電郵：gigi.lau@hkgga.org.hk

李文端女士(Elisa), 高級項目主任 電話:2359 6813 電郵：elisa.lee@hkgga.org.hk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女童軍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暫停、更改或終止活動及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